附件1

云溪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工 作 规 则

一、工作职责

（一）组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属地党委政府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岳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云溪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适时召开工作部署、调度、总结通报等会议。

（三）组织开展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合督导检查。

（四）协调解决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五）协调推动全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六）研究其他相关重要工作。

二、工作规则

（一）建立工作会议制度。集中攻坚期间（2023年9月至11月），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全体成员会议、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工作专班成员参加，主要审议重要文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形成会议纪要，以工作专班名义印发；办公室会议由专班办公室主任召集，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参加，主要会商研究抓落实的具体工作。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召集其他部门、地方代表或行业专家参加会议。

（二）建立调度通报制度。专班办公室加强信息调度，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定期印发全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简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三）建立重大隐患整治交办制度。对督导检查、考核巡查、执法监督中发现，或上级交办、部门移送和群众举报的重大隐患，以工作专班名义下发交办令，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跟踪调度整改，实行闭环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城镇燃气典型执法案例，形成执法威慑。

（四）建立联合督导制度。由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带队，以明查暗访、资料查看、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印发督导通报，交办发现的问题隐患。

（五）建立考核衔接制度。将专项整治工作、信息报送情况等纳入2023年度对区直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

（六）建立宣传报道制度。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培训教育，提升全社会燃气安全使用意识和技能水平。

（七）加强专班日常管理。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工作专班工作部署，做好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等相关工作，工作专班及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工作专班召集人审定同意后作人员变更。以专班名义印发的文件，由专班召集人签发；以专班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专班办公室主任签发。

（八）集中攻坚期间集中办公。2023年9月至11月，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粮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确定的办公室工作人员集中办公，集中办公地址设置在区城管局，其他成员单位确定的办公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集中办公。